附件2

陈冰同志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陈冰，男，蒙古族，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2006年4月至今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现任职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监督科科长。陈冰同志自2006年参加工作以来，长期扎根一线，从事综合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政治敏感性和大局意识强，能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抓好一线综合执法工作的总纲，工作实绩突出，曾先后获得2016年度福田区消防安全先进个人、2017年度福田区“扫黄打非”工作先进个人、2021年度深圳市优秀执法队员、福田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为中共福田区第八届党代会代表。

陈冰同志敢打敢拼，落实有力。在2021年街道行政综合执法改革工作中主动钻研，以“职责法定化、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手段智能化、参与社会化”为目标，坚持在一线建机制，在一线投资源，在全市率先制定出台研究制定区级改革方案、编制“全要素”版《深圳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实施清单基础目录》，印发《福田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试行）》。因工作扎实有力，该同志多次受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邀请为执法人员讲授课程，精准、耐心指导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开展小散工程及安全生产、“黑煤气”、环境绿化、垃圾分类等重点、难点执法事项，获得广泛好评。

陈冰同志长期在执法一线工作，具备街道执法队、职能局等不同背景多岗位历练的经验，推进工作中善用法治思维，善于从大局着眼，小处着手。在疫情防控中，牵头在全市率先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配套指引，做到“应救尽救、应帮尽帮”，用实际工作践行了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牵头研究制定了深圳首个关于试点设置户外营销场所的具体实施指引，首创“五定一准”举措，规范商家安全、文明、有序、高品质地恢复消费经济发展，也为推动打造多元、活力、复合的城区营商氛围打下坚实基础。

陈冰同志工作思路清晰，改革创新能力强。一是开拓创新提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智慧化水平，全市率先在各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备深圳市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的移动执法终端，全市率先实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网上勤务”实时动态监管。二是创新运用“融宣传”模式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灵活运用新媒体宣传手段，全市首创邀请抖音正能量红人开展“我在执法现场”沉浸体验式公众普法活动，设计普法海报、短视频、H5等新媒体传播产品等，开展“12.4宪法日”“11.8垃圾减量日”“城管执法开放日”等系列执法普法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陈冰同志作风朴实，开展工作勇于冲在最前面，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一是建立上门送课、现场送计“双送工作机制”，为各方落实工作提供“精确导航”，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案例指导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切实落实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相关要求。二是积极协调水务、住建、生态等相关部门，高标准制定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计划，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的专业素质，并以市容环境综合考核为契机，以赛代练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加强执法监督，通过执法手段强化各方落实市容环境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促进市容秩序管控长效化，为2021年福田区以创纪录成绩蝉联全市环卫指数测评第一提供规范有力执法硬保障。